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2-05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此次股东大会材料于2022年12月6日上网。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2/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 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 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13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30—12: 00,下 午 1:30—5:0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4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2-09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杨浦区临武路5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3,441,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秦绪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钱晓强、王他竿、屠旋旋、唐波、姜明生因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吴大器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怡因病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岗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丛树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387,784	99.8506	3,040,420	0.1488	13,5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3,844,680	99.7918	3,040,420	0.2073	13,50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844,680	74.3338	3,040,420	25.5528	13,500	0.1134
2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8,844,680	74.3338	3,040,420	25.5528	13,500	0.11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国之杰参与安信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忆南、陈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9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姜明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690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核准姜明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9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安信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璀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安信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安信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公告编号:临2022-04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披露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信银国际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香港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完成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1月28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鉴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期限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授予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对外融资审批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依照相关程序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发行融资产品、办理综合授信等融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金额:

本次授权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

2、授权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授权融资工具范围:

(1)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外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债权融资计划等;

(3)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4)其他各类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外融资工具、信托贷款、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租赁、资产支持票据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权限内决定或终止公司对外融资事项,签署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方案。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2023年度决定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代表公司依照相关程序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综合授信等融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金额: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亿元(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

2、授权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授权融资工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外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权限内决定或终止向银行申请融资的事项,签署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授权待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501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00号 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9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关于精功集团所持会稽山股份已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函》,获悉精功集团所持部分会稽山股份已经解除了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的16,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分别在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9月4日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执行司法轮候冻结。2022年12月6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4,91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被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解除司法轮候冻结,仍有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74、2022-038)。

二、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2年12月8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484.18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功集团
本次解冻股份	1484.18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8%
解冻机关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解冻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	14,915.82万股[注1]
持股比例	29.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根据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2年11月2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2年12月8日,精功集团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1484.18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入方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41)。

上述股份过户后,精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1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含冻结、再冻结、轮候冻结)情形,但尚有12,400万股处于股份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1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重整方中建信(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16,400万股股份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所持会稽山股份已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4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完成公司部分股份受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 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 8 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年4月15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22年5月31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 14,915.8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剩余 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将置入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信托1号)。202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受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所持会稽山股份已部分过户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需向信托1号交付持有的会稽山2.98%的流通股股份。

2022年12月9日,精功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精功集团持有的14,841,800股会稽山流通股股份已过户至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8%。

本次过户后,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无限售流通股14,915.82万股,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12,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1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精功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后续将全部转入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未递交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申请,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所持会稽山股份已部分过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41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益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4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小琴女士、姜宁先生、张利军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徐小琴女士、姜宁先生、张利军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小琴女士、姜宁先生、张利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小琴女士、姜宁先生、张利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 年12月 9日审议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陆金龙先生、尹东明先生、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金龙先生、尹东明先生、刘静女士均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无异议审核通过,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小琴女士、姜宁先生、张利军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陆金龙先生、尹东明先生、刘静女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